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聯絡人：武欣蓉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505
電子郵件：wuushinrong0217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政預貳字第11533046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304645_基隆市政府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標準作業SOP.pdf、3304645_附件5-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發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」.pdf）

主旨：請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，確實依「基隆市政府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標準作業流程」（如附件1）執行補助及公告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0月28日基府政預壹字第11101405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再次檢視現行業務中有關受理補助作業流程，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「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」應事前揭露事項，是否依照旨揭作業流程規定檢附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簽會政風單位，如有闕漏請盡速補正。

三、另依據本處115年度專案稽核，發現部分機關（單位）於辦理旨揭補助作業公告事宜，未按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發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」規定辦理（如附件2），請注意機關團

體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需公告三年，避免提早下架公告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學校、本府所屬機關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07 14:58:22